

T/WSJD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团体标准

T/WSJD 82—2025

教室书写板卫生监督指南

Guidelines for health supervision of writing board in classroom

2025-06-09 发布

2025-06-10 实施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书写板分类 2

5 监督人员及抽样方法 2

6 监督内容和检测方法 2

7 结果判定与反馈 2

附录 A（资料性） 教室书写板卫生监督内容 3

附录 B（资料性） 教室书写板检测方法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学校卫生分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彬、于玲、顾昉、张宇、张德斌、靳辰阳、齐坤坤、何玉良、邓睿。

教室书写板卫生监督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中小学校教室书写板的分类、监督人员及抽样方法、监督内容及检测方法、结果判定与反馈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和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23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书写板 writing board

非电子显示的、用粉笔或白板笔书写后能够擦拭的板面，并用衬板、框架等支撑物固定的结构物。
注：书写板包括粉笔书写板、白板。

3.2

粉笔书写板 chalkboard

黑板 blackboard

用粉笔书写后能够擦拭的书写板面，含板面、衬板、背板以及框架等支撑和固定板面结构物的整体。

3.3

白板 whiteboard

溶液只停留在表面，不浸入材料内部的白色书写板，材料常用搪瓷、烘漆、非多孔塑料。

[来源：GB 28231—2011，3.2，有修改]

3.4

反射比 reflectance

在入射光线的光谱组成、偏振状态和几何分布指定条件下，反射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以 ρ 表示。

[来源：GB 5699—2017，3.4]

3.5

反射眩光 glare by reflection

由视野中的反射引起的眩光，特别是在靠近视线方向看见反射像所产生的眩光。

4 书写板分类

教室书写板按照其书写面板呈现方式分为粉笔书写板和白板。

5 监督人员及抽样方法

5.1 监督人员

现场监督和检测工作均应由至少 2 人共同开展。

5.2 监督频率

宜每 2 年监督 1 次。

5.3 抽样方法

5.3.1 对新建、改建、扩建教室进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时，根据学校教室设置状况进行抽样监督，按照学校教室的结构、层次、朝向、单侧采光、双侧采光的不同类型确定抽检教室数，抽取有代表性的教室作为样本进行检测，抽取教室数不宜少于 6 间。

5.3.2 对非新建、改建、扩建教室进行学校经常性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时，选择书写板使用年限较长的教室进行检测，选择教室数量不少于 1 间。

6 监督内容和检测方法

应按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规定的学校卫生监督内容和方法。相关监督内容见附录A，相关检测方法见附录B。

7 结果判定与反馈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要求的书写板尺寸、书写板下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反射比、书写板表面等指标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即判定为不合格。监督人员应及时将结果反馈被检查单位，宜将监督结果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附 录 A
(资料性)
教室书写板卫生监督内容

A.1 书写板设置

A.1.1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化学物理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史地教室、语言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应设置粉笔书写板。

A.1.2 计算机教室、显微镜观察实验室、美术教室、现代艺术课教室、视听阅览室应设置白板书写板。

A.2 书写板尺寸

小学普通教室书写板的宽度不宜小于 3.60 m，中学不宜小于 4.00 m；书写板的高度不宜小于 1.00 m。

A.3 书写板下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

教学用房内设置书写板及讲台时，讲台高度宜为 0.20 m。小学书写板下边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0 m~0.90 m，中学宜为 1.00 m~1.10 m。

A.4 粉笔书写板

A.4.1 颜色、光泽度和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 GB 28231 的要求，通过向学校索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监督。

A.4.2 擦拭性、附着性应符合 GB 28231 的要求。

A.4.3 粉笔书写板反射比应为 0.10~0.20。

A.4.5 粉笔书写板表面应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粉笔书写板表面无反射眩光，表面应平整，无破损、波纹、龟裂、针孔、斑痕或凹凸不平等缺陷。

A.5 白板

A.5.1 颜色、光泽度应符合 GB 28231 的要求，通过向学校索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监督。

A.5.2 擦拭性、附着性应符合 GB 28231 的要求。

A.5.3 白板表面无反射眩光，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划伤、露底、波纹、污点或凹凸不平等缺陷。

附 录 B (资料性) 教室书写板检测方法

B.1 书写板尺寸

使用激光测距仪或卷尺现场检测书写板尺寸并记录，记录结果以米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测量时卷尺应拉直，激光测距仪应注意保持激光束的水平位和垂直位。

检测书写板尺寸应为书写板整体书写面的最边缘，不应包括书写板的边框。

B.2 书写板下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

使用激光测距仪或卷尺现场检测书写板下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并记录。测量时卷尺应拉直，激光测距仪应注意激光束垂直于地面。记录结果以米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B.3 书写板反射眩光

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前方书写板距离应不少于 2.20 m，在没有天然光和教室一般照明灯具影响下，打开书写板局部照明灯具，在第一排课桌左右两端肉眼观察书写板有无反射眩光。

B.4 书写板擦拭性和附着性

按 GB 28231 规定的方法检测。

B.5 粉笔书写板反射比

将粉笔板垂直分成四等份，取三条等分线的中点为测定点，以三个测定点的反射比的平均值为粉笔书写板反射比。

计算每个测定点的反射比时，将照度计接收器紧贴被测表面的测定点，测其入射照度 E_R ，然后将接收器感光面对准同一被测表面的同一位置，逐渐平移离开，待照度稳定后，读取反射照度 E_f ，按照式(B.1)计算该测定点的书写板反射比 (ρ)。

$$\rho = E_f/E_R \quad \text{..... (B. 1)}$$

式中：

ρ ——书写板反射比；

E_f ——反射照度，单位为勒克斯 (Lx)；

E_R ——入射照度，单位为勒克斯 (Lx)。

参 考 文 献

- [1] 卫生部.《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监督发〔2012〕62号）.2012-09-24.
 - [2] GB/T 5699—2017 采光测量方法.
 - [3]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4] GB/T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